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开选聘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的公告

为强化社会监督作用，更好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，切实维护基金安全，根据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》（冀医保规〔2024〕7号），邢台市医保局拟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30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选聘条件

- 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- （二）热心医疗保障事业，坚守为民情怀，有较强的责任心。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，诚实守信、公道正派，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- （四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未发生违纪违法等问题，没有出现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等方面问题。
- （五）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，具备专业技能，具有医药、法律、财务、审计、信息管理等专业技能者优先，善于联系群众，能够履行监督员职责。
- （六）保守秘密、遵守纪律，未经允许不得公开或泄露参与

监督活动获悉的工作内容和信息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(一) 宣传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和医疗保障知识。

(二) 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监督，发现并及时反馈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。

(三) 对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，提出完善医保政策、优化医保管理、强化基金监管等建议。

(四) 根据医疗保障部门安排部署，积极参加宣传、培训、研讨、监督检查等活动。

(五) 关注民声舆情，反映社会各方对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、建议，主动参与网络和媒体互动，弘扬正能量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按照自愿原则，通过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方式报名，有意向者请于5月14日前将信息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xtsjjjgk@163.com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邢台市医保局综合考虑候选人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年龄结构、地区分布等情况遴选后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颁发社会监督员聘书，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任期2年。

(二) 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工作为公益属性，无报酬，社会监督员提供欺诈骗保违法违规线索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按照《河

北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邢台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信息表



附件

邢台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信息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政治面貌		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 (职称)		
担任社会职务情况						
有何专长						
最高学历 / 学位	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
简 历						
自荐说明或单位推荐说明						
个人签名或单位盖章						